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情况：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下同）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授信（含新增及续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是否有反担保：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投资并购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合计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授信（含新增及续贷），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应付账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业务、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抵押贷款、贴现、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融资租赁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

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业务品种等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及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

二、保证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授信顺利实施，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或质押保证。同时，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及其配偶刘品女士拟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款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无偿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事项，可直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